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1) 主要交易 — 有關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之補充貸款協議；
(2)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3)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宏博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擴散以及因應防控其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遞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彼等於過去14日內未曾前往香港境外的任何受疫情影響國家或地區（按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為依據），又或就彼等所深知，未曾與近期曾經前往任何受疫情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本規定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有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上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對於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股東亦可分別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修訂契據，以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妥為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抵押股份I」	指	由擔保人實益擁有之13,000,000股借款人股份，亦即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抵押股份II」	指	由借款人實益擁有之223,22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4%）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先決條件」	指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高達305,66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的使用日期，即作出貸款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作為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黎子明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江先資本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解先生」	指	解植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江先資本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向貸款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個人擔保契約，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還款日期」	指	具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貸款協議」段落所載之涵義
「江先資本」	指	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解先生擁有80%權益及解居涵女士擁有20%權益
「江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I」	指	擔保人(作為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就抵押股份I而向貸款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抵押契約，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股份抵押II」	指	借款人就抵押股份II而向貸款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抵押契約，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將訂立之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向江先資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5,661,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江先資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江先資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朱毅先生
孫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吳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劉欣先生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 — 有關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之補充貸款協議；
- (2)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3)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宏博資本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貸款協議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還款日期可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貸款金額155,000,000港元仍未償還且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人償還。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載列如下：

- 日期：** 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貸款人；
(2) 借款人；及
(3) 擔保人。
- 本金額：** 155,000,000港元
- 利息：** (1) 提取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的年利率為12%，須於提取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於每季最後一日結束時每季支付；及
(2) 於其後期間的年利率為15%，支付方式如下：
(a) 就提取日期後第十三(13)至第十五(15)個月止期間而言，於該段期間最後一日結束時支付；

(b) 就提取日期後第十六(16)至第十八(18)個月止期間而言，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十四(14)天內支付；及

(c) 於提取日期後第十九(19)個月最後一日及其後每月於每月結束時支付。

安排費：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

(1) 自提取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安排費4,6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費用已支付予貸款人)；及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在提前償還之情況下)於有關提前償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安排費3,100,000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還款日期： 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還款日期可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還款：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及未付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借款人可以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倘借款人在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借款人須支付提前償還金額自提前償還日期起至由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應計而未付之利息。

- 抵押品：
- (1) 股份抵押I (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確認契據確認)；
 - (2) 股份抵押II (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及
 - (3) 個人擔保 (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確認契據確認)。

補充貸款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始落實。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即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 到期償還，除非經貸款人同意延長至提取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則除外。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就可能的延期及延期條款進行磋商，並理解借款人亦會同時嘗試在市場上尋求替代融資。借款人已準時支付貸款協議下的每一筆利息付款，除最終利息付款 (「**最終利息付款**」) 外，而該筆利息已暫停支付，以待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就延期磋商的結果以及借款人以較低成本取得替代融資。暫停支付最終利息付款的要求乃由借款人提出，因其正與第三方協商取得替代融資，並相信較之於將其資產清盤以籌集資金償還最終利息付款及貸款之未償還本金，該等替代融資將更為快速可得。

為因應借款人之要求，貸款人權衡抵押股份I及抵押股份II的證券價值，以及借款人的過往利息支付紀錄，並同意暫停最終利息付款，條件為於最終利息付款到期日之後的期間，(i)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未償還最終利息付款的利息將按每年15%的較高利率而非貸款協議提取日期後首九(9)個月12%的年利率計息。貸款人及借款人亦同意，替代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立即用於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所有未償還利息。

經考量(i)最終利息付款應計利息帶來的額外利息收入以及於最終利息付款到期日之後按15%的年利率計息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抵押股份I及抵押股份II於相關時刻的價值至少為未償還貸款的兩倍，董事會認為，暫停最終利息付款以待借款人取得替貸融資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中國及香港實施的預防措施及檢疫規定影響，借款人取得替代融資的進度以及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討論遭到嚴重擾亂及／或延遲。儘管借款人竭力嘗試，其無法成功以較低成本取得替代融資，並已向貸款人要求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作為貸款人為保障本集團權益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之一，貸款人定期監察抵押股份I及抵押股份II的表現及價值，以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抵押股份I及抵押股份II的合計價值於任何時間不少於未償還貸款的兩倍，且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良好，能為貸款提供擔保。在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時，貸款人已對借款人、擔保人及上市公司分別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常規背景查冊、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報告、審閱借款人的管理賬目以及上市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出席實地視察上市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服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為貸款人帶來額外利息收入。鑒於經參考聯交所的股份報價，抵押股份II的持續價值不少於未償還貸款的兩倍，且借款人同意在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前支付所有應計利息，貸款人同意就未償還利息按每年15%的利率徵收利息，並認為利率由每年12%增加至每年15%、有權獲得該利息及不可退還之3,100,000港元安排費，以及利息期由每季支付縮短為每月支付，將為貸款人提供有利的利息收入以及額外的保障及補償。經考慮上文所述、借款人與擔保人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就延長貸款還款日期將收取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執行補充貸款協議能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利息付款已悉數償還，而借款人已按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悉數支付利息且並無應計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本金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為155,000,000港元。概無應收借款人之延遲付款罰金。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將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據本公司所知，在此情況下，借款人可能作出行動以出售其資產及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董事會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延期之財務影響

在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無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繼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將持續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董事預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有關貸款人、本公司、本集團、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以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之身份從事放債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顧問及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借款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擔保人為一名個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借款人、擔保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貸款協議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貸款自提取以來所得利息收入合計後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若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向江先資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批次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本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狀況／未償還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125,661,000港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悉數兌換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60,000,000港元	21,000,000港元 (附註1)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2)	-	-	60,000,000港元	因未滿足若干 先決條件而未發行

附註：

1. 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圖及尚未討論延長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39,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部分兌換。
2. 本公司不被允許且將不會於未來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資本為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江先資本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期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可換股債券延期將自補充平邊契據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該等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延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及(ii)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江先資本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補充平邊契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v)已獲達成，而上述條件(i)、(ii)及(iii)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平邊契據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平邊契據修訂及補充）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持有人：江先資本

本金總額：本金總額高達305,661,000港元，包括四批可換股債券，其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a)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125,661,000港元）；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及
-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到期日：就各批可換股債券而言，(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週年當日；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5)週年當日（視情況而定，包括首尾兩天）。

利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按每年365日或閏年366日基準）2%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利息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期間。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調整事項： 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可購回其任何自身之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之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90%之價格認購股份；
- (e)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之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90%；
- (f) 倘任何於上文(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之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90%；
- (g) 倘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告該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或
- (h) 倘本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

儘管上文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認為兌換價毋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該等相關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認為兌換價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該等相關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因任何理由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作出調整及／或有關調整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每當兌換價有調整，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述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並於兌換日期前所有時間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業銀行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當中載述有關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概況）以供彼等查閱。本公司會就兌換價之任何調整作出公告。

兌換股份：

5,094,35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

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每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其各自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為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a)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贖回：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就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i)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或
- (ii)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兌換股份之限制： 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兌換股份，或就根據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兌換股份將可予轉讓，惟轉讓兌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本公司及／或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按比例並無優先地位（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與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延期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23.5百萬港元。緊隨可換股債券延期後，獨立估值師估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將約為8.8百萬港元，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訂立修訂契據及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理由

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有關延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建議修訂可緩解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惟倘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其原到期日仍未償還），從而可令本集團維持適當的資金水平用於其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修訂契據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乃經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解先生為江先資本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且被視為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於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概無董事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除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發行兌換股份外）：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全部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江先資本	2,744,350,000	29.98	4,094,350,000	38.98
其他股東	6,408,728,859	70.02	6,408,728,859	61.02
總計	<u>9,153,078,859</u>	<u>100.00</u>	<u>10,503,078,859</u>	<u>100.00</u>

本公司、本集團及江先資本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顧問及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江先資本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解先生擁有80%權益及解居涵女士（解先生的女兒）擁有20%權益。江先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發生任何變更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變更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

江先資本持有2,744,3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98%。因此，江先資本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江先資本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江先資本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江先資本之聯繫人為股東或持有任何股份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預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
(2)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儘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並非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經考慮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溢博資本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溢博資本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溢博資本於作出該等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本通函第26至45頁。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高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欣先生

謹 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修訂契據建議延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隨附之建議發行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發生任何變更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變更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因此，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資本持有2,744,3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江先資本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修訂契據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江先資本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江先資本之聯繫人為股東或持有任何股份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江先資本、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江先資本、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給予獨立建議。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iv)吾等經審閱之(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b)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c)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v)江先認購協議以及(vi)修訂契據。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

切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顧問及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表現：			
收入	96,404	108,072	179,401
— 經紀及孖展融資	50,314	39,135	64,944
— 自營買賣	1,223	—	—
— 企業融資	34,079	50,034	51,957
— 放債及保理	9,368	10,364	40,702
— 顧問及保險經紀	1,635	2,594	2,260
— 資產管理	335	5,945	19,538
開支(包括)			
—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0,282	(3,952)	(5,409)
— 員工成本	(60,148)	(100,103)	(89,742)
— 其他經營開支	(53,813)	(55,950)	(59,583)
— 融資成本	(42,126)	(54,591)	(58,326)
除稅前虧損	(62,224)	(102,743)	(62,176)
本年度虧損	(65,450)	(104,179)	(71,814)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2,512	136,306	132,951
流動資產	1,221,418	1,349,194	1,033,779
流動負債	600,306	857,039	714,325
非流動負債	377,858	220,735	128,891
流動資產淨值	621,112	492,155	319,454
資產淨值	375,766	407,726	323,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210,353	531,568	114,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480,823	243,755	315,132

*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結餘指 貴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17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1百萬港元增加約66.0%。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普遍增加：(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由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66.0%至約6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增加及交易活躍水平激增，以及貴集團於年內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帶來的包銷業務貢獻增加，包括數個貴集團擔任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身份的重要項目；(ii)放債及保理業務由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291.3%至約4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努力擴張有關業務，令平均貸款結餘增加，及(iii)資產管理業務由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230.5%至約1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持續致力探索及擴張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高質量債券組合、中國及香港股票組合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權投資組合。貴集團的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融資業務及顧問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錄得微幅波動，分別由約50.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2.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7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4.2百萬港元減少約31.1%。儘管(i)相關分部擴張導致經紀業務成本增加約8.9百萬港元；(ii)主要因二零二零年初股市及債市波動導致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及(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4百萬港元，前述之收入大幅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約10.4百萬港元多少彌補了前述於年內之成本及虧損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19.5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32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10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4百萬港元增加約12.1%。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普遍增加(i)企業融資業務所得收入由約34.1百萬港元增加約46.8%至約5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多家上市發行項目提供保薦

及承銷服務增加及(ii)資產管理業務由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674.6%至約5.9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自二零一八年中起拓寬配資渠道，著重發力固定收益市場投資，成立並管理其中一項基金。於二零一八年港股市場劇烈波動之推動下，經紀及孖展交易活動普遍減少導致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及自營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由約50.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9.1百萬港元及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0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65.5百萬港元增加約59.1%。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大幅增加，包括：(i)員工成本增加約40.0百萬港元；(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少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14.2百萬港元；(iii)一家聯營公司的全面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v)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應佔融資成本增加約1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92.2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407.7百萬港元。

整體意見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貫徹聚焦發展其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各類融資業務之戰略。為通過鞏固貴集團現有證券營運並與其各業務分部合作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預計將就此目的保留適當水平之資金。

儘管貴集團之收入因近年來堅持上述戰略方向而呈增加趨勢，但正如上文摘錄之貴集團之近期財務報表所示，業務之持續發展將不可避免地招致經營成本及融資成本增加。因此，預期貴集團之淨虧損狀況短期內不會得到顯著扭轉。加上近期之社會事件及冠狀病毒爆發可能潛在加劇香港金融市場之波動，吾等認為貴集團最好審慎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用於其持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ii) 訂立修訂契據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江先資本就發行本金總額約305,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約為125,7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江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2%計息及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江先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第一批江先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則相應發行予江先資本，後由江先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及行使，本金金額約為125,700,000港元。自此，第二批及第三批江先認購完成，而相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發行予江先資本。雖然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由江先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兌換價部分兌換及行使（金額為39,000,000港元），但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因未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而未發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現時並無意圖及尚未討論延長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且貴公司不被允許且將不會於未來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透過上述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總淨額主要用於加強及鞏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1,000,000港元，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項下分別之60,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

鑒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江先資本訂立修訂契據，以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期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修訂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貴公司將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可換股債券延期將自補充平邊契據之日起生效。除可換股債券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

均具有約束力。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2.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向江先資本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63,600,000港元）之方式以贖回可換股債券。鑒於貴集團近期之淨虧損狀況及金融市場波動，透過訂立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延期可緩解貴公司在相對較短之時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進而使貴公司能夠保留資金用於補充貴公司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及使其持續業務發展更具財務靈活性。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22%至4.24%，高於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訂明之利率2%。透過訂立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延期可有效使貴集團又有兩年之時間根據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此外，因可換股債券延期而擴大之預期息差亦將有利於貴集團之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放債及保理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約為154.7%，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29.2%。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提取之銀行貸款增加。就此而言，可換股債券延期可避免進一步推升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將有助於維持貴集團之流動資金。

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延期將有效使貴集團又有24個月之時間根據相同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ii)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令貴集團之現金結餘減少，從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帶來負面影響，進而進一步推升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iii)鑒於貴集團近期之淨虧損狀況及金融市場波動，可換股債券延期可緩解貴公司在相對較短之時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及(iv)正如上文「1.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特別提到的，預期將為貴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保留適當水平之資金，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延期實屬正當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除到期日及兌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保持不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平邊契據修訂及補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平邊契據修訂及補充）」一節，其中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總額 | : | 本金總額高達305,661,000港元，包括四批可換股債券，其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125,661,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 | 各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
| 到期日 | : | 就各批可換股債券而言，(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週年當日；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5)週年當日（視情況而定，包括首尾兩天）。 |
| 利率 | : | 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按每年365日或閏年366日基準）利率2%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
| 利息期 | :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
| 兌換價 | : |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
| 兌換股份 | : | 5,094,35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 |

- 兌換權
- :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每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其各自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為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a)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贖回
- :
- 貴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就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 兌換股份地位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兌換股份之限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或就其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兌換股份將可轉讓，惟轉讓兌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貴公司及／或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修訂契據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延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及(ii)建議發行特定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江先資本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補充平邊契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v)已獲達成，而上述條件(i)、(ii)及(iii)尚未達成。

4. 對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評估

(i) 兌換價

為評估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兌換價進行比較；及(ii)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下列為吾等之相關發現：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兌換價較每股 股份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78	3,158,364	(23.52)
二月	0.075	3,941,765	(20.31)
三月	0.075	4,776,667	(20.40)
四月	0.067	4,132,632	(10.59)
五月	0.070	4,223,714	(14.75)
六月	0.066	2,449,684	(8.95)
七月	0.066	2,103,091	(8.90)
八月	0.064	1,547,000	(6.18)
九月	0.060	1,365,810	(0.79)
十月	0.056	8,860,000	7.42
十一月	0.056	1,024,476	6.33
十二月	0.055	5,544,100	8.7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56	3,195,200	6.29
二月	0.055	7,523,500	8.40
三月	0.052	4,565,909	14.88
四月	0.047	3,138,947	27.23
五月	0.049	2,913,600	21.33
六月	0.054	2,858,000	11.31
七月（自七月一日至 七月七日）	0.055	4,419,000	9.59
平均數	0.061	3,775,866	0.37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介乎0.047港元至0.078港元之間。因此，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之兌換價較每月最低平均收市價0.047港元溢價約27.23%及較每月最高平均收市價0.078港元折讓約23.52%。兌換價整體低於回顧期間之首九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股份平均收市價，其後股價於兌換價附近下降，並於隨後七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呈普遍下跌趨勢，平均每月收市價介乎約0.047港元至0.056港元。股價隨後於近期輕微上揚，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平均每月收市價約為0.055港元。

儘管兌換價整體低於回顧期間前九個月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吾等注意到兌換價(i)處於回顧期間內每股每月平均收市價範圍之內；(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近期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29%至27.23%；及(i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微幅溢價約0.37%。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與過往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相比，兌換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另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成交量介乎約1,024,476股至8,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9,153,078,85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10%。由於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故吾等認為江先資本未必能夠於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在市場變現其股權。此外，鑒於股份成交量不足，於短期內拋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大幅下調壓力，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資金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內所宣佈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並確定一份載有21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完整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i)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氣氛；(ii)該期間代表香港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近期結構；及(iii)所識別可

資比較公司數目顯示該期間之市場慣例，並令獨立股東對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發行有大致了解。此外，鑒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相似性質，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股東務請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相同，甚至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表1：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兌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 日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利率 (每年%)	到期期限 (年數)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246.72	242.03	0	5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3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405.1	405.1	3.67 (附註1)	5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29.5	31.39	0	1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2)	0 8.53	15.59 25.45	5	2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823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2.86	1.69	0	5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31.58	30.66	0.5	2
三生製藥公司	153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25	31.72	0	5.03 (附註3)

宏博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兌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 日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利率 (每年%)	到期期限 (年數)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36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21.61	20.03	2.5	5.06 (附註4)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218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0.87	0	7	5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613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100	101.61	7	2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225.34	222.03	0	5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37.91	37.91	5	3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5.88	4.65	4	3
微盟集團	2013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七日	12.94	14.21	1.5	5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64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1,111.76	1,171.60	12	3
碧桂園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	609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99	13.96	0	1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34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0.3	0	6	3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	8037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56.25	49.06	8.5	2 (附註5)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27.5	30.2	0.625	5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九日	66.44	68.75	5	3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456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17.98)	(18.89)	2	3

宏博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兌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 日收市價之	利率 (每年%)	到期期限 (年數)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最高	1,111.76	1,171.60	12	5.06
		最低	(17.98)	(18.89)	0	1
		中位數	26.25	30.43	2.5	3
		平均數	109.50	113.58	3.35	3.48
		貴公司	1.69 (附註6)	8.70 (附註6)	2	2

資料來源：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相關公司公告

附註：

1. 利率3.67%乃按年利率1%（自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起至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年利率4%（自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起至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及年利率6%（自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簡單加權計算。
2. 該公司已發行兩個系列不同兌換價，利率及到期日相同之可換股債券。
3. 5.03年之到期期限乃按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估計。
4. 5.06年之到期期限乃按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估計。
5. 2年之到期期限乃按730天之到期期限估計。
6. 相關數字乃通過假設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而計算得出，僅作說明用途。

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可資比較期間之兌換價範圍介於較於有關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之相應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7.98%至溢價約1,111.76%（「折讓／溢價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9.50%及26.25%。兌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溢價約1.69%，屬於折讓／溢價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

價平均數及中位數。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兌換價介於較於相應公告日期前或直至相應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8.89%至溢價約1,171.60%（「5日折讓／溢價範圍」），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13.58%及30.43%。兌換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2港元溢價約8.70%，屬於5日折讓／溢價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折讓／溢價範圍及5日折讓／溢價範圍之範圍較廣。這可能是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面臨之特定情況。儘管範圍較廣，但考慮到兌換價屬於折讓／溢價範圍及5日折讓／溢價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兌換價符合當前之市場行情。

儘管上述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由於折讓／溢價範圍及5日折讓／溢價範圍之範圍較廣，可能無法直接用作可轉換債券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參考，但務請注意，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綜合考慮上述分析之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ii) 利率

如上文表1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介於零至12%，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35%及2.5%。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2%，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範圍之內，且低於利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i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為最短1年至最長約5.06年，期限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48年及3年。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延期2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到期期限範圍之低位，符合近期之市場慣例。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上述可換股債券延期之原因及裨益，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兌換價、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限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財務影響

評估可換股債券延期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四個主要方面：

(a)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23.5百萬港元。緊隨可換股債券延期後，獨立估值師估計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將約為8.8百萬港元，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19.5百萬港元及315.1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延期將使貴集團能夠隨著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而延遲現金流出，這將緩解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並預計通過保留其經營及發展之財務資源維持貴集團之即期流動資金。

(c) 盈利

可換股債券延期後，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計息，直至到期為止。貴公司將須向江先資本支付利息，從而令貴公司下一財政年度之盈利減少。

(d) 資產負債比率

可換股債券延期後，假設無其他因素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可換股債券延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之直接變化。務請注意，然而，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原因是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之整體債務將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而減少，從而令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大幅減少，這可能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雖然可換股債券延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直接改善，在考慮到如上所述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於可轉換債券延期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內容（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覽及於本函件全文背景下詮釋）：

- 可換股債券延期將有效使 貴集團又有兩年之時間根據相同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
- 鑒於 貴集團近期之淨虧損狀況及金融市場波動，可換股債券延期可緩解 貴公司在相對較短之時間內償還可轉換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
- 鑒於 貴集團之戰略重點是發展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各種融資業務，預期將為 貴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保留適當水平之資金；
- 兌換價屬於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每月收市價之範圍內，且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非常略微溢價約0.37%；
- 除到期日及兌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保持不變。就到期日而言，2年之可換股債券延期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到期期限範圍之低位，符合近期之市場慣例；及
- 可換股債券延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宏博資本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修訂契據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雖然訂立修訂契據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人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分別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4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7/ltn20180727656_c.pdf)、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4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964_c.pdf)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7至25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3/2020072300444.pdf>)。

本公司上述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借貸

本集團擁有(i)尚未轉換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負債部分約為81,00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約為19,000,000港元；及(ii)有抵押有擔保銀行借貸約500,000,000港元。

經營租賃

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之責任。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者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借貸，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顧問及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為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以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總額		
解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744,350,000	1,350,000,000	4,094,350,000		44.73%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解先生被視為於江先資本持有之2,744,3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其中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江先資本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35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江先資本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44,350,000	1,350,000,000	4,094,350,000	44.73%
孫竹隱女士 (「孫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744,350,000	1,350,000,000	4,094,350,000	44.73%
聚豪有限公司 (「聚豪」)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	800,000,000	8.74%
領南有限公司 (「領南」)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	800,000,000	8.74%
Santo Limited (「Sant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16,430,000	—	1,416,430,000	15.47%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合晉有限公司					
(「合晉」)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6,430,000	–	2,216,430,000	24.22%
廣弘有限公司					
(「廣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6,430,000	–	2,216,430,000	24.22%
趙旭光先生					
(「趙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6,430,000	–	2,216,430,000	24.22%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資本實益持有2,744,3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其中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江先資本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35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先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解先生（彼亦為江先資本的唯一董事）擁有8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解先生被視為於江先資本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女士為解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被視為於解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44,350,000股股份及1,35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聚豪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及Santo實益持有1,416,430,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擁有80%權益。領南被視為於聚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領南及Santo由合晉全資擁有。合晉由廣弘全資擁有，而廣弘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廣弘及合晉均被視為於聚豪及Santo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解先生（為江先資本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解先生（因解先生為江先資本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於江先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本集團股本及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江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之描述	權益性質
解植春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	基金及資產管理	作為中國太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	基金及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經紀、投資銀行	作為中國民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星火證券」）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作為星火證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

協議日期	合約方	涉及金額	概要
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利威發展有限公司（「利威」），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CEL Fortune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基金」）； 3. 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4. China Everbr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初步認購金額4.7百萬美元，以及承諾投資最多10百萬美元	利威已申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基金的B類參與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 本公司；及 2. 薛黎曦女士（「薛女士」）	49,000,000.00港元	薛女士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協議日期	合約方	涉及金額	概要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 本公司；及 2. 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 (「Eastasia」)。	50,190,000.00港元	Eastasia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1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4.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 貸款人 2. 借款人；及 3. 擔保人。	15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1. 滿冠投資有限公司 (「滿冠」)，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綠安創興有限公司 (「綠安」)。	總代價約為86,477,600港元 (包括交易成本)	滿冠通過一名經紀認購綠安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6.375%債券，並獲分配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的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協議日期	合約方	涉及金額	概要
6.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1. 滿冠；及 2.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易居」）。	總代價約為 66,810,000港元 （包括交易成本）	滿冠通過一名經紀認購易居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75%優先票據，並獲分配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7.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1. 滿冠；及 2.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資管」）。	總代價約為 11,923,320美元 （包括交易成本）	滿冠已向交銀國際資管購入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到期的6.5%有擔保優先票據中本金額12,000,000美元部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協議日期	合約方	涉及金額	概要
8.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八日	1. 滿冠；及 2.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	總代價約為 10,058,000美元 （包括交易 成本）	滿冠向中信銀行購入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20%有擔保票據中本金額10,000,000美元部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9.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1. 貸款人； 2. 借款人；及 3. 擔保人。	—	補充貸款協議。
10.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1. 本公司；及 2. 江先資本。	—	修訂契據。

9.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浚博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莫明慧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上市企業服務部董事兼部門主管。彼擁有逾20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刊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刊發）的每份通函副本；
- (e) 貸款協議；
- (f) 補充貸款協議；
- (g) 可換股債券；
- (h) 修訂契據；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j)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富強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黎子明先生(「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貸款人同意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將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項下有關15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貸款」)之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貸款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b)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使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5,661,000港元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江先資本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董事會獲授予特定授權，以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根據經修訂契據修改後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使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